

68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

總 收 文 事 由

字 第 0104 號

文 別 呈 指 令

機 關 行 送 達

公 安 縣 政 府

類 別 發 政

附 件

據 公 安 縣 政 府 呈 報 人 民 服 工 役 種 類 服 役 日 數 及 開 路 日 期 核 飭 遵 照 由 案 核 回

秘 書 長



七 七

秘 書



七 七

主 席

張 君

七 七

廳 長

李 君

科 股 科 秘

員 長 長 書

童 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時 到 廳
七 月 七 日 時 擬 稿
七 月 七 日 時 送 核
七 月 七 日 時 判 行
七 月 七 日 時 繕 寫
七 月 七 日 時 封 發

檔 案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廿 四 年 七 月 日

總 務



壽 金 萬

指令 建二字第 號

令 公安縣政府

呈一件 肅未久因

呈件均悉。查原批工役開始日期，為二十四年十一月，較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條自十二月開始之規定，提早一個月，應仍照規則更正。又工役種類所選各項事業，應分別陳明估計需工若干，以便考查。此外關於全縣服工役人總數，及各區保服工役人數，應分別調查冊報。施工程序如何，亦應詳批呈核。其存原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已予轉呈。

行營察核矣，併仰知照！

此令。

主席張。

呈

案據公安縣政府呈稱：

「案奉鈞府六月十一日建二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飭

遵照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訓令

云云
照原呈
批至

右三款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報呈核」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云云併仰知照等語指令外理合

呈請

鈞座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中華民國
年四月

監印

楊鴻運

日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呈 府政縣安公 府政省北湖

令封並補招人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報擬定人民服工役種類服役日數開始日期祈

鑒核彙轉由

附

件

松

長



七月五日

收到

章

民國24年7月4日 15時

省建字第

0104

收文

字第

號

4752

字第

年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六月十一日建二字第三一四五號訓令，飭遵照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訓令，擬定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於五月底以前具報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

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前令各令，尅日呈報到府，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屬縣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曾擬定服役種類日數及開始日期，於六月二十日呈請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在案。奉令前因，謹將擬定工役種類，服役日數，開始日期，逐項條列：

一、工役種類

1、修築縣道 查 本縣修築未竣之黑霧段縣道，及縣城至第一、二、三、四、五區之

各區道，均擬以各區服工役人民趕修完成。

2. 開掘塘堰 查本縣第二三兩區境內，多係崗田，如夏季天久不雨，即成旱災，擬徵集各該區服工役人民，就原有塘堰，加以掘深，俾能多儲水量，以備灌溉。

3. 修理市街道路 搜濬市街溝渠，擬徵調當地服工役人民分別將縣城及各區公所駐在地與其他街市道路加以修理，溝渠力加搜濬，以除污穢，而重衛生。

4. 培修幹堤及各垸堤 查本縣境內濬江幹堤及各垸堤，均有繼續培修之必要，擬徵調當地服工役人民沿堤培修，並令於植樹節前，多植樹木於堤腳外十公尺地帶，以護堤身，而防潰決。

5. 建築碉堡 本縣擬先在第二三兩區重要地點建築碉堡數座，徵集當地服工役人民協同建築，以期早日完成。

二、工役日數

假定每人以服工役五日為度。

重慶市工務局

三、開始日期

擬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一二月間，分期徵調。服役地點以用

於當地為原則。

右三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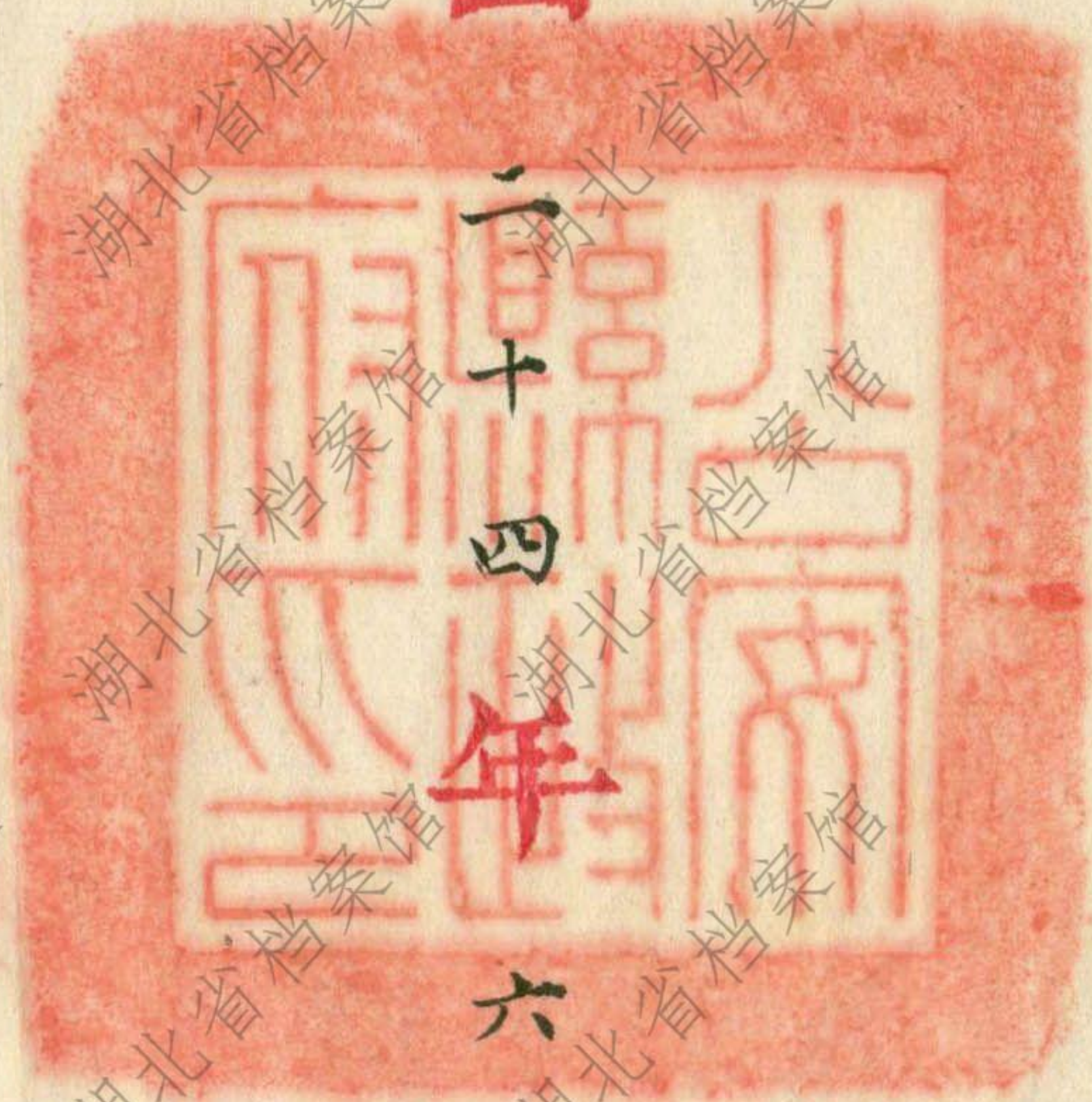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代理公安縣縣長方擴軍



中
華
民
國



月
二
十
八
日